

湖南省污染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湖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污染治理标准化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企业、科研机构、检测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等方面专家的作用，引导产学研各方面共同推进污染治理领域标准化工作，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湖南省污染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治标委”）。

第三条 省治标委是在污染治理领域内从事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负责对全省污染治理标准进行技术归口管理。

第四条 省治标委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省治标委在污染治理领域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研究并提出本省污染治理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政策，建立和完善本省污染治理领域标准体系，及时向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二）提出本省污染治理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建议；

（三）组织开展本省污染治理领域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宣贯、培训等工作；

（四）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承担本省污染治理领域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

（五）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或参与污染治理领域标准实施信息收集、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地方标准复审等工作；

（六）推动本省污染治理领域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为相关单位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开展标准化活动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省治标委可以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与污染治理领域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第七条 省治标委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顺序编号，代号为HUN/TC18。

第八条 省治标委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以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

利益方等相关方。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2。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

第九条 省治标委由不少于 25 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5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第十条 同一单位在省治标委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 3 名。省治标委委员不得同时在 3 个以上同级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第十一条 省治标委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在湖南省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五）省治标委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省治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省内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二）在省内本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三）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担任相应的行政职务；

（四）熟悉技术委员会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兼顾各方利益。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负责省治标委全面工作，签发会议决议、标准报批材料等重要文件，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主任委员也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标准报批材料等重要文件。

第十四条 省治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省治标委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为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办公地点设在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秘书处承担单位要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要配备足够数量、专业素质好的工作人员，并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省治标委各项工作公平公正地开展。

秘书处由省治标委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标准草案的分发和反馈意见的处理、会议的准备、各相关报告的编写、标准的报批及有关事项等。

第十五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不超过 5 名，由委员兼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第十六条 秘书长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污染治理领域技术发展情况，具有 2 年以上的标准化工作经验。

第十七条 秘书长负责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具体职责由省治标委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

第十八条 省治标委主任委员由秘书处负责人担任；委员应通过公开征集方式产生，或由具备条件的人员、单位自行推荐，经秘书处审核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后聘任。委员任期届满后，经考核通过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九条 省治标委委员应当积极参加省治标委的活动，以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分析和处理问题，认真完成省治标委交办的各项任务，委员应积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污染治理地方标准研制，推动所在单位承担和参与标准化工作，推进已发布标准的实施，并及时反馈标准实施情况；

（二）参加本专业领域标准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工作，担任标准责任专家，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三）参加省治标委年会等工作会议，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四）积极提出污染治理地方标准化工作建议或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

（五）承担省治标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 监督省治标委经费的使用；
- (七) 参加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省治标委组织的培训；
- (八) 省治标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委员具有表决权，有权获得省治标委的资料和文件，有权对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相关监督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治标委提出调整和解聘的建议，并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 (一) 未履行本章程规定职责的；
- (二)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投票表决的；
- (三)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的；
- (四) 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未经许可以委员身份向媒体公开发表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 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的；
- (七) 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省治标委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全体委员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议省治标委年度工作总结；
- (二) 审议下一年度工作要点；

(三) 通报经费使用情况；

(四) 讨论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省治标委可以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省治标委召开会议时，应当提前 5 日以上通知委员。

第二十三条 以下事项应当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审议，并记录委员意见，重大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

(一) 省治标委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二) 工作计划；

(三) 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

(四)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

(五) 地方标准送审稿；

(六) 委员调整建议；

(七) 工作经费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八) 省治标委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一) (四) (六) 事项审议时，应当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3/4，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含）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含），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第四章 换届、调整

第二十四条 省治标委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换届。换届前应当公开征集委员，省治标委应当于任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换届方案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五条 委员采取聘任制，任期 5 年。根据工作需要，秘书处可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后调整，并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调整由省治标委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后，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每次调整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调整：

- （一）委员所在单位提出调整的；
- （二）根据工作需要新增委员的；
- （三）涉及第二十一条中委员解聘情形之一的。

第五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省治标委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划和要求，研究制定污染治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组织申请立项，或根据有关单位提出的立项建议，组织技术审查和申请立项。

第二十七条 省治标委对获批的立项项目，协调组织并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或标准起草工作组在研究、试验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编制说明等附件），分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或标准起草工作组在综合分析征集意见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及其附件，报送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省治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委员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送审前技术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省治标委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送审稿评审申请。

第三十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或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其附件，报送秘书处。

第三十一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或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三十二条 标准报批稿由秘书处复核并经秘书长审核后，送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核签字，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

第六章 经 费

第三十三条 省治标委的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由秘书处承担单位代为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治标委的经费来源：

（一）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标准制定、修订、宣贯、培训经费；

- (二)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所在单位提供的工作经费；
- (三) 咨询、服务费；
- (四) 有关方面对污染治理标准化工作的资助。

第三十五条 省治标委的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省治标委会议及活动经费；
- (二) 向委员提供资料所需的费用；
- (三) 对制修订标准提供的补助费用；
- (四) 标准编写审查费用；
- (五) 标准化培训费用；
- (六) 其他标准化活动支出。

第三十六条 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的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秘书处承担单位对省治标委的经费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秘书处每年向全体委员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湖南省污染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省污染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章程》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